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大學部 轉學生（暑轉）招生簡章

採網路報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一律免筆試

校 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專 線： (02) 2258-9016、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傳 真： (02) 2258-8928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製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

重要資訊提醒

- 一、本校大學部轉學生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免筆試。各招生學制、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請詳見簡章第1頁。
- 二、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並須上傳相關報名文件（如學歷(力)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書面審查資料等）至報名系統。報名期間為**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校轉學生招生不區分日間部、進修部及系別，並應依個人報考資格，擇一報考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或三年級。
- 四、擬選讀三年級會計資訊系、應用日語系或多媒體設計系之考生，報名時須符合簡章第2頁所列報考條件限制，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於分發作業當日選擇該系作為分發志願及辦理錄取。
- 五、網路報名時，請考生依個人志趣與就讀意願，依序完整填寫志願。實際分發及錄取作業，請詳閱簡章第11-13頁「第一次登記、分發與錄取生註冊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與註冊。
- 六、報名費繳納採多元支付方式辦理。請考生持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應繳金額），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完成繳費：ATM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請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審慎確認報名意願與相關事項。繳費完成後，無論任何理由，恕不退還報名費。
- 七、凡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得申請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上傳有效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減免。
- 八、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相關「網路報名輸入欄位」及「網路上傳檔案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附件一及附件二（第21-22頁）。
- 九、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9:00-17:30分來電洽詢：專線（02）2258-9016或（02）2257-6167 分機1279，亦可加入本校官方 LINE（ID：@580qtugg）留言，我們將於上班時間儘速回覆。
*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如有任何疑問，請先留言，我們將儘快回覆。

致理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
網路報名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 至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7:00止	請至「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報名，並完成網路上傳檔案及報名費繳納，方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成績查詢與列印 （含 最新招生名額 ）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12:00起	網路成績查詢與下載列印時間： 12:00起開放 查詢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受理成績複查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16:00前	網路成績查詢有疑義之考生，請一律採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258-8928
分發梯次與名次查詢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 15:00起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時間： 15:00起開放 查詢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辦理第一次 現場登記、分發及 錄取生註冊作業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13:00起	登記分發時間及地點，詳見「成績查詢系統」上所列「登記分發梯次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1. 現場登記分發當天亦會提供全部考生一份紙本成績單。 2. 報到後同時辦理 現場繳費註冊 。
辦理第二次 現場登記、分發及 錄取生註冊作業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115年8月6日（星期四）16:00 於本校招生快訊網站公告「錄取生註冊後缺額」及「第二次分發注意事項」。 （第二次登記分發當天錄取報到後，同時辦理 現場繳費註冊 ）
缺額最後遞補 截止日	開始上課日 前一日	若遇有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註冊。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1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5
伍、報名手續	6
陸、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8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	10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成績	11
玖、分發梯次與名次查詢	11
拾、第一次登記、分發與錄取生註冊作業	11
拾壹、第二次登記、分發與錄取生註冊作業	13
拾貳、收費標準	14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5
拾肆、附註	15
附錄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20
附件一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	21
附件二 網路上傳檔案注意事項	22
附件三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23
附件四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4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25
附件六 代理登記分發註冊委託書	26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27
附件八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8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39049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學制、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一、【四技二年級】依成績高低排序辦理登記分發（選擇部別、系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成績採計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企業管理系	2	1	4	1	書面資料審查
財務金融系	2	1	8	1	
會計資訊系	2	1	2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	4	1	
休閒遊憩管理系	*	*	*	*	
國際貿易系	4	1	3	1	
應用英語系	4	1	7	1	
應用日語系	2	1	1	1	
資訊管理系	4	1	7	1	
商務科技應用系	1	1	--	--	
多媒體設計系	6	1	5	1	
合計	30	10	41	9	

二、【四技三年級】依成績高低排序辦理登記分發（選擇部別、系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成績採計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企業管理系	18	1	5	1	書面資料審查
財務金融系	4	1	8	1	
會計資訊系	2	1	3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1	6	1	
休閒遊憩管理系	1	1	5	1	
國際貿易系	5	1	3	1	
應用英語系	6	1	8	1	
應用日語系	5	1	8	1	
資訊管理系	4	1	8	1	
商務科技應用系	5	1	--	--	
多媒體設計系	2	1	3	1	
合計	60	11	57	10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轉學生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免筆試。
- (二) 「*」表示該系於簡章公告時尚未有缺額；「--」表示該系（該部別）未辦理招生。各年級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成績查詢當天網路公告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惟公告之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本簡章第1頁表列之名額。
- (三) 本校轉學生招生採不分日間部、進修部及系別招生，請考生在選擇分發日間部、進修部及系別時，宜審慎考量學分抵免、重補修、畢業規定及修業年限等相關事項。
- (四) 除上述說明外，擬選讀三年級會計資訊系、應用日語系或多媒體設計系之考生，報名時須符合下列報考條件限制，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於分發作業當日選擇該系作為分發志願及辦理錄取。

報考年級	系別	限制
四技三年級	會計資訊系	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初級會計學3學分（含）以上。
	應用日語系	非日文或應用日語相關科系者，須具有日語檢定 N5 證照或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F 級、BJT 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 J5 級證照，或至少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日文相關課程兩個學期。
	多媒體設計系	至少須符合下列 <u>其中之一</u> ： 1.檢附設計類作品集（高中職（含）以上 1 件就學期間代表作品，例如：電腦繪圖、手繪、攝影、素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各類作品）。 2.檢附高中職（含）以上曾參加校內（校外）美術、設計相關競賽之獲獎證明。 3.曾修習專科（含）以上程度動畫、剪輯數位媒體、遊戲設計等設計相關課程。

- (五)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並取整數計算。
- (六) 本校錄取之轉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得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抵免（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16-19頁），且須依其所錄取系別之「應修科目表」規定完成所有畢業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 (七) 上課時間：
 - 1.【日間部】：星期一至星期五8:20-17:10
 - 2.【進修部】：以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40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四技二年級或四技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此轉學生招生。
- (二)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四) 僑生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上傳)「准予報名證明書」。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15年7月22日(星期三)(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15年7月23日(星期四)至開始上課日之間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一般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八)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四，第24頁)掃描上傳，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繳交(上傳)，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九)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轉學生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並完成網路上傳檔案及報名費繳納，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及網路上傳檔案

1.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p/412-1013-5606.php?Lang=zh-tw>
2. 上網報名登入期限：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 24 小時開放，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4. 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相關「網路報名輸入欄位」及「網路上傳檔案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21-22 頁。
5. 報名作業開始前，請考生務必詳實查核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系統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任何資料修改或補件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考年級。如經查證報考資格不符、上傳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受理其報名，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二) 報名費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持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應繳金額），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完成繳費：ATM 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凡持有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免繳報名費。申請人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上傳圖檔至「中、低收入戶證明」欄位；未依規定檢附者，視為放棄減免資格。
3. 請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審慎確認報名意願與相關事項。繳費完成後，無論任何理由，恕不退還報名費。
4. 報名費繳納期限：自網路報名開始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止。逾期或未完成繳費者，報名將不予受理。

報名費	一般生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800 元	免費	免費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區)公所於民國 115 年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流程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1	登入 網路報名系統	(1)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 (2)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進入 (3)選擇「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再選擇「進入填表系統」	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後，點選 閱讀個資告知聲明 ，開始 進入網路填表程序 ，並依系統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及勾選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相關「網路報名輸入欄位」請詳閱本簡章 附件一 ，第21頁)
2	填寫報名資料	(1) 報考年級 ：請依符合之資格選擇欲報考之年級別，若同時符合報考四技二、三年級之資格者，請審慎考慮清楚。 (2)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 清楚無誤 (3) 報考資格 ：請參考本簡章第3-4頁之規定，擇一勾選。 (4) 就讀志願 ：請依個人志趣且有意願就讀之系別，依序完整選填志願。實際分發錄取仍請依本簡章第11-13頁「第一次登記、分發與錄取生註冊作業」程序進行現場登記分發。 (5)勾選是否具備分發三年級 會計資訊系 或 應用日語系 或 多媒體設計系 之條件。 (6) 「未來學習規劃」表單	1.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 2. 報名證號 ：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 3.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4.在輸入報名資料時， <u>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u> ，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
3	檢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報名表； 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 。	申請資料變更，請以電子郵件寄至js202@mail.chihlee.edu.tw，註明考生姓名及變更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請來電(02)2258-9016確認，以完成變更程序。
4	上傳 相關報名文件	1.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 2.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招生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系統中更新審查狀態為「通過」。報名截止前，考生可重複上傳報名資料進行修改；惟一經審查通過或報名截止，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無法再行修改。 * 「未來學習規劃」表單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欄位可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重複上傳。	「網路上傳檔案注意事項」 ，請詳閱本簡章 附件二 ，第22頁。
5	報名費 (繳費單)	請持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應繳金額)，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完成繳費：ATM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報名資料網路上傳檔案說明

(一) 應繳交報名身分別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報名時須繳交下表所列文件；錄取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若已離校（休學、肄業或畢業），報名時須繳交下表所列文件；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畢/結業）證書正本。

*報名身分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下表：

	專科以上 歷年成績單 (須有學分數及學業成績)	學生證 (須蓋有 114-2 註冊章)	畢業/結 業 證書	學分 證明	修業、轉學 證明書	休學 證明書
大學校院在學生	V	V				
大學校院休學生	V					V
大學校院退學生	V				V	
專科學校畢業生	V		V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V		V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 專科學校肄業生	V				V 擇一項目繳交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通過之專科生			V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 校畢(結)業或修滿高 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之 一者，修習教育部所訂 各款不同科目課程累計 達 80 學分以上	V 請依簡章第 3 頁報 考資格一、(五) 符合項目繳交		V 請依實際情形繳交高中畢業 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補充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須蓋有教務單位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登載畢業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惟歷年成績單須載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等資訊。**

***在校生**：報考四技二年級，請至少繳交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共 1 學期成績單；報考四技三年級，請至少繳交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共 3 學期成績單。

***非在校生**：報考四技二年級，請至少繳交 2 學期成績單；報考四技三年級，請至少繳交 4 學期成績單。

*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 (2) 僑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3) 香港澳門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港澳居民入學原始分發文件。
- (4) 更改姓名者：學歷(力)證件與身分證件姓名不同者，須持戶籍機關所發 3 個月內之證明文件。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請考生正確填寫各項資料，並詳加核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處地址及電子郵件(E-mail)欄位務必填寫可確實接收本會通知或相關資訊之聯絡方式。如因考生填寫錯誤或資料不全致無法順利寄達或聯絡，造成相關延誤或損失者，並視同放棄相關權利。系統確認送出前，請再次詳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且無誤，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 報名資料一經系統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如經查核發現報考資格不符、上傳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表件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報名，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三) 轉學生於當學年度錄取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16-19頁】。

陸、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享有加分優待。
-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謹慎勾選身分，線上繳交載明服役起訖時間之退伍令、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並填寫「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三，第 23 頁)掃描上傳，始享加分優待。如未將所須證件上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加分優待。
- *因作戰、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三、考生如於報考大學或專科之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考試時，已曾享有「退伍軍人優待加分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優待。

四、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考生「總成績」=「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 依報名考生之退伍軍人身分別於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訖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14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13 年 5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24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24 日 期間退伍者

序號	退伍軍人身分別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情形		加分優待比率
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	退伍軍人(二)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	退伍軍人(三)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	退伍軍人(四)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6	退伍軍人(六)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7	退伍軍人(七)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8	退伍軍人(八)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10	退伍軍人(十)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12	退伍軍人(十二)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5%
15	退伍軍人(十五)	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病致身心障礙	5%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上表第 13-15 項。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備註
基本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未來學習規劃（必填）	100 分	<p>* 畢業生請繳交登載畢業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p> <p>* 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載有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之歷年成績單（<u>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u>）</p> <p>* 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 0 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p> <p>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p>
加分項目	3. 書面審查資料（選繳）	100 分	<p>考生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與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p>

二、成績核計

（一）本會之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基本項目」與「加分項目」，原始分數滿分為 200 分。

（二）「原始總分」=「基本項目」成績+「加分項目」成績。

（三）一般身分考生之「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

（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比率」

2. 總成績=「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三、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登記分發作業。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基本項目成績
2	在校歷年成績最近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3	未來學習規劃成績
4	加分項目成績（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比序時若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 0 分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 60 分計算。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查詢：成績（含最新招生名額）訂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2:00**起開放網路查詢與下載列印。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請自行於查詢系統下載列印使用。**

登入步驟：請上網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報名資訊查詢」，登入後選擇「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五，第25頁）及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確認。

三、複查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6:00前（逾期不予受理）。

玖、分發梯次與名次查詢

考生於**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5:00**起開放考生查詢分發梯次與名次（可自行網路下載列印），並依成績通知單所列時間，參加**115年8月4日（星期二）**現場第一次登記、分發日期與錄取生註冊作業。

拾、第一次登記、分發與錄取生註冊作業

一、第一次登記

（一）日期：**115年8月4日（星期二）13:00起**，依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所列時間，採分梯次方式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與註冊，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已無考生達最低登記標準以上為止。**請務必考量交通時間，提前到達，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詳細登記地點與位置，請參閱本會於**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5:00起**開放分發梯次與名次查詢頁面之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網路下載列印】

（三）登記作業

1. 本會按全體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登記分發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2. 考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訖時間內攜帶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請詳閱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之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及成績通知單。
3. 考生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並備妥本會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候分發作業。

4. 凡逾時參加登記之考生（逾時係指未依本會規定之登記起訖時間內抵達登記地點而遲到者），改至「遲到管制區」辦理遲到登記手續。
5. 遲到考生依該梯次所有考生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於下梯次分發開始時，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6. 考生逾時參加登記作業，將失去本來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與系別選擇，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請務必準時到達登記地點**

二、分發作業

（一）一般原則

1. 考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可參加分發作業。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唱名，考生至榜單區依志願撕選系、部別榜單；如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本簡章第10頁說明（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
2. 考生依其志願分發，分發後如認為該系、部別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缺席未參與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
3. 登記分發當日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第二次登記分發，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二）退伍軍人：除可以一般生之「總成績」按上述方式參與一般生之登記分發外，若未能獲得分發錄取，則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依上述登記分發方式辦理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發；惟若已獲分發一般生名額者，不得再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辦理分發。

（三）擬選讀三年級會計資訊系、應用日語系或多媒體設計系之考生，報名時須符合下列報考條件限制，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於分發作業當日選擇該系作為分發志願及辦理錄取。

報考年級	系別	限制
四技三年級	會計資訊系	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初級會計學3學分（含）以上。
	應用日語系	非日文或應用日語相關科系者，須具有日語檢定 N5 證照或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F 級、BJT 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 J5 級證照，或至少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日文相關課程兩個學期。
	多媒體設計系	至少須符合下列 <u>其中之一</u> ： 1.檢附設計類作品集（高中職（含）以上 1 件就學期間代表作品，例如：電腦繪圖、手繪、攝影、素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各類作品）。 2.檢附高中職（含）以上曾參加校內（校外）美術、設計相關競賽之獲獎證明。 3.曾修習專科（含）以上程度動畫、剪輯數位媒體、遊戲設計等設計相關課程。

三、錄取生註冊作業

已完成分發程序之錄取生於現場領取「新生資料袋」含註冊相關資料；並於現場辦理繳費、註冊作業（欲辦理就貸或減免者，請見網路公告第一次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

四、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

- (一) 若本人因故不克自行辦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得委託他人辦理，惟須填具「代理登記分發註冊委託書」（詳見本簡章附件六，第26頁）。
- (二) 報名考生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三) 登記、分發與註冊當日，請考量交通壅塞因素，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四) 辦理登記分發時，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依本會網路查詢系統之成績通知單之注意事項辦理。

拾壹、第二次登記、分發與錄取生註冊作業

第二次登記分發係指本會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辦理分發後，因考生未完成註冊手續以致產生缺額時，本會將另行辦理之第二次登記分發與註冊作業；若無缺額，則不辦理本項作業。

第二次登記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16:00在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一、第二次登記分發資格

- (一) 限已達最低登記標準，且未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完成分發錄取之考生。
- (二) 考生應於第二次登記規定起訖時間內完成登記手續後，始具備參加第二次分發之資格。

二、第二次登記日期：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三、第二次登記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詳細第二次登記地點與位置，請參見本會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16:00於本校招生網公告之缺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四、第二次登記作業

- (一) 凡符合第二次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訖時間內，攜帶本會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
- (二) 考生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並備妥成績通知單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候分發作業。
- (三) 請考生務必準時到達辦理登記作業，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權益；凡遲到之考生得以再行分發，惟以實際參加第二次分發現場結束後仍有缺額者為限，考生不得異議。

五、第二次分發作業

- (一) 第二次分發時，依準時辦理登記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以補足缺額人數為限。
- (二) 已接受第二次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 (三) 凡遲到之考生，得以進行第二次分發，惟以實際參加第二次分發現場結束後仍有缺額為限，考生不得異議；請務必準時到達辦理登記作業，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權益。

六、第二次錄取生註冊作業

七、經完成第二次分發後，當場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通知單，且領取該系「新生資料袋」，並於現場繳費、註冊作業（欲辦理就貸或減免者，請見網路公告第二次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應就該系缺額，現場立即就登記之考生辦理分發。

八、經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第二次分發作業之後，各系如陸續仍有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依序個別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到校辦理報到、現場繳費註冊及學分抵免作業，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為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註：具遞補資格者，係指已達最低登記標準，且未於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及 8 月 10 日（星期一）完成分發錄取之考生。

拾貳、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參考：

一、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配合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日間部補助新臺幣 17,500 元(限本國籍學生)，進修部減免學分費 50%。

(一) 日間部：原學雜費新臺幣 45,910 元，扣減政府補助新臺幣 17,500 元，合計新臺幣 28,410 元。【*境外生應繳全額學雜費。】

(二) 進修部：原每小時學分學雜費新臺幣 1,325 元，扣減政府減免學分費 50%，每小時學分學雜費新臺幣 663 元（實際繳費金額請參閱於**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第一次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

二、其他費用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別	年級	團體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體育設施使用費
日間部	二年級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851 元	150 元
進修部				無須繳費
日間部	三年級			
進修部				

三、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七，第 27 頁。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會於 1 個月內函復申訴人。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拾肆、附註

- 一、除退伍軍人外，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律以一般生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形，其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相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審理。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與註冊作業時，將於事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延後日期。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錄一（第 16-19 頁）。欲查詢本校各招生系別應修科目表，可至該系網頁查詢。
- 六、有關學校各系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電詢各系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附錄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12.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05.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73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處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六、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先修二技部相關課程。二技部學生於專科期間先修二技部相關課程達六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七、學士班學生申請先修碩士班相關課程時，其前一學期應達之學業平均分數，由各碩士班依專業需求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碩士班相關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八、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研習或因所屬所、系(科)課程之需要至海外聯盟機構研修者。
- 九、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適用之學生。
- 十、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

第 4 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專業認定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學部另訂「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所、系（科）、學位學程承認之他所、系（科）、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規範之。
- 三、通識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學部審核。
- 四、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同。
-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所屬各該所、系（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學部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 七、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 八、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五專轉學生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學期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學期起，仍應修習體育課程；四技轉學生體育最多可抵免三學期體育課程。
- 九、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十、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學部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科目若為零學分，但有實際上課時數，得依時數認計。
- 十一、經學校核可，參與海外實習、國際競賽、參訪活動或研究發展，檢附具體資料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
- 十二、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十四、專科部學生如未能入學二技部，其先修二技部達六十分以上之課程，經各科審核通過，得認抵為專科部畢業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專科部

- (一) 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44 學分。
- (二) 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9 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74 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12 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98 學分）。
- (三)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 (四)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五)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大學部

- (一) 四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45 學分、二技新生(含本校專科部學生先修本校二技部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者)及轉學生至多抵免 34 學分。
- (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辦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三) 轉入四技二年級各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平均每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即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66 學分、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88 學分），轉入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者，至多抵免 100 學分；轉入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36 學分）。
- (四)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 (五)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六) 轉學生再經轉系（學位學程）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碩士班

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先修本校碩士班課程者，於碩士班入學後申請抵免碩士班之學分數，不在此限，但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 1 年。

-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其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

第 7 條 提高編級：

一、考取修讀本校學位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專科部：

五專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88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1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抵免 17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五年級。

(二) 大學部：

四技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技抵免 3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三)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四) 轉所、系（科）、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 1 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 1 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填妥申請表或學分抵免系統線上申請輸入後，向所屬所、系（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含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由通識教育學部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負責審查後，交由教務處（進修部）複查。

三、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適用學生之抵免，依其規定辦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欄以抵免呈現。

二、轉所、系（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歷年成績表內各成績欄以原分數呈現。

第 10 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處（進修部）複查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所屬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第 11 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及網路上上傳審查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網路上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特殊服務（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所需服務項目）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及應繳證件、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

項目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說明
輸入報名資料	<p>【*必填*】報考年級：(二年級 / 三年級)</p> <p>【*必填*】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必填*】生理性別：</p> <p>【*必填*】姓名：</p> <p>【*必填*】出生年月日：</p> <p>【*必填*】聯絡電話：</p> <p>【*必填*】行動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無誤且確實可聯繫)</p> <p>【*填寫*】郵遞區號：</p> <p>【*必填*】通訊處地址：</p> <p>【*必填*】E-mail：(請務必填寫時常收信的信箱且確實可聯繫)</p> <p>【*必填*】身分別：(一般生 / 退伍軍人)</p> <p>【*必填*】緊急聯絡人姓名：</p> <p>【*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p> <p>【*必填*】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p> <p>【*必填*】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p> <p>【*必填*】原就讀學校：</p> <p>【*必填*】原就讀科系：</p> <p>【*必填*】原就讀學校修業狀態：(畢業 / 肄業)</p> <p>【*必填*】報考資格：(請參考本簡章第3-4頁之規定，擇一勾選)</p> <p>【*必填*】志願序：</p> <p>【*必填*】系科條件：(請參考本簡章第2頁報考條件限制之規定，擇一勾選，如無則勾選「無」)</p> <p>【*必填*】其他：(一般生 / 低收入戶生 / 中低收入戶生)</p> <p>【無則免填】推薦人：</p> <p>【無則免填】特殊服務：(身心障礙類別 / 等級 / 所需服務項目)</p> <p>【*必填*】勾選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p> <p>【*必填*】「未來學習規劃」表單</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網報名登入期限：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 申請資料變更，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js202@mail.chihlee.edu.tw，註明考生姓名及變更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請來電 (02) 2258-9016 確認，以完成變更程序。 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

附件二 網路上傳檔案注意事項

項目	網路上傳檔案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檔案上傳	<p>若未完成「身分證」資料上傳，將無法進行下一步的報名流程</p> <p>【*必繳*】身分證正面(限圖片檔)</p> <p>【*必繳*】身分證反面(限圖片檔)</p>
	<p>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p> <p>【*必繳*】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p> <p>【*必繳*】學生證正面(限圖片檔)</p> <p>【*必繳*】學生證反面(限圖片檔)(須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請另闢上傳在學證明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p> <p>【*與學生證擇一繳交*】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其他)</p> <p>【選繳】其他書面審查資料(請彙整成1個PDF檔案提交，檔案大小以20 MB為限，資料內容可參考本簡章第10頁之相關說明)</p> <p>【無則免繳】報考科系限制證明(限PDF檔)(請參考本簡章第2頁之規定)</p> <p>【無則免繳】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限圖片檔)</p> <p>【無則免繳】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證明(限圖片檔)</p> <p>【無則免繳】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限圖片檔)</p> <p>【無則免繳】現役軍人准予報考證明(限圖片檔)</p> <p>【無則免繳】身心障礙證明(限圖片檔)</p> <p>【無則免繳】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明(限PDF檔)</p> <p>【無則免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限圖片檔)</p> <p>【無則免繳】特種生證件正反面(限PDF檔)</p> <p>【無則免繳】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限圖片檔)</p> <p>【無則免繳】其他歷年成績單證明(限PDF檔)</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考生須依規定完成相關報名文件上傳作業。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招生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系統中更新審查狀態為「通過」。報名截止前，考生可重複上傳報名資料進行修改；惟一經審查通過或報名截止，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無法再行修改。 *「未來學習規劃」表單、「其他書面審查資料」欄位可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重複上傳。考生若有重新「上傳」檔案，請於「預覽」畫面中並同時按 Ctrl+F5，畫面將顯示更新後之檔案內容，此步驟建議使用電腦操作。 審查資料轉存為PDF檔案後，請考生務必檢視該PDF檔案是否能正常顯示並確保所有欄位資料已完整檢附；報名截止後，將不再接受任何修改或補件申請，請考生審慎核對並確認上傳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附件三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者才需填寫繳交)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本人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絕無異議。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考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1.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考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聯絡電話 (H)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處理			
招生服務處查核			

注意事項：

- 1.報名證號請填寫正確。
- 2.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將本申請表及本會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2) 2258-8928，傳真後務請以電話：(02) 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 2258-9016 確認。
- 3.複查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6:00 前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 名 證 號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致理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轉學招生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教務組 組長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
-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學校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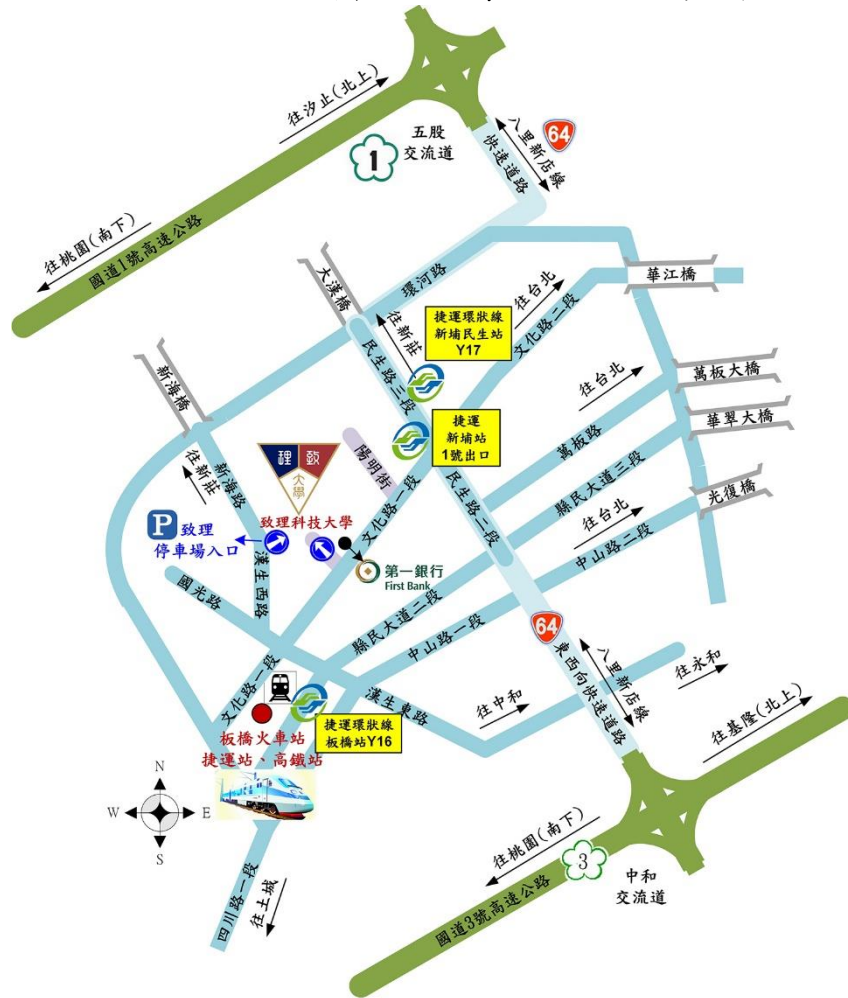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轉學招生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教務組 組長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
-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學校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一) 捷運板南線：請至新埔站下車，往1號出口左轉，沿文化路1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二) 捷運新北環狀線

1. 請至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2. 請至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三)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橋5、藍17、藍18、藍33、藍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 (<http://e-bus.tpc.gov.tw>)查詢。

(四) 火車/高鐵：請至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五) 自行開車：

1. 經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2. 經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A. 經台北市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右轉，即可到達。

B. 經台北市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C. 經台北市萬華區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D. 經台北市萬華區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B.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